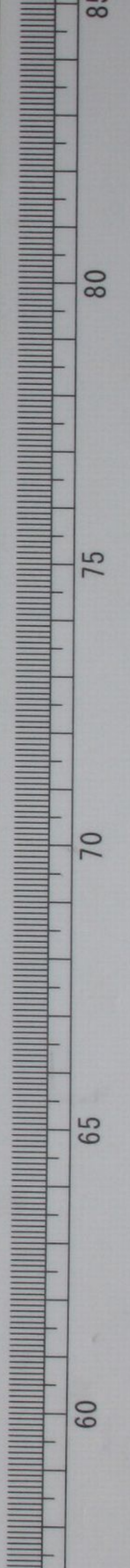




中御門家記録
長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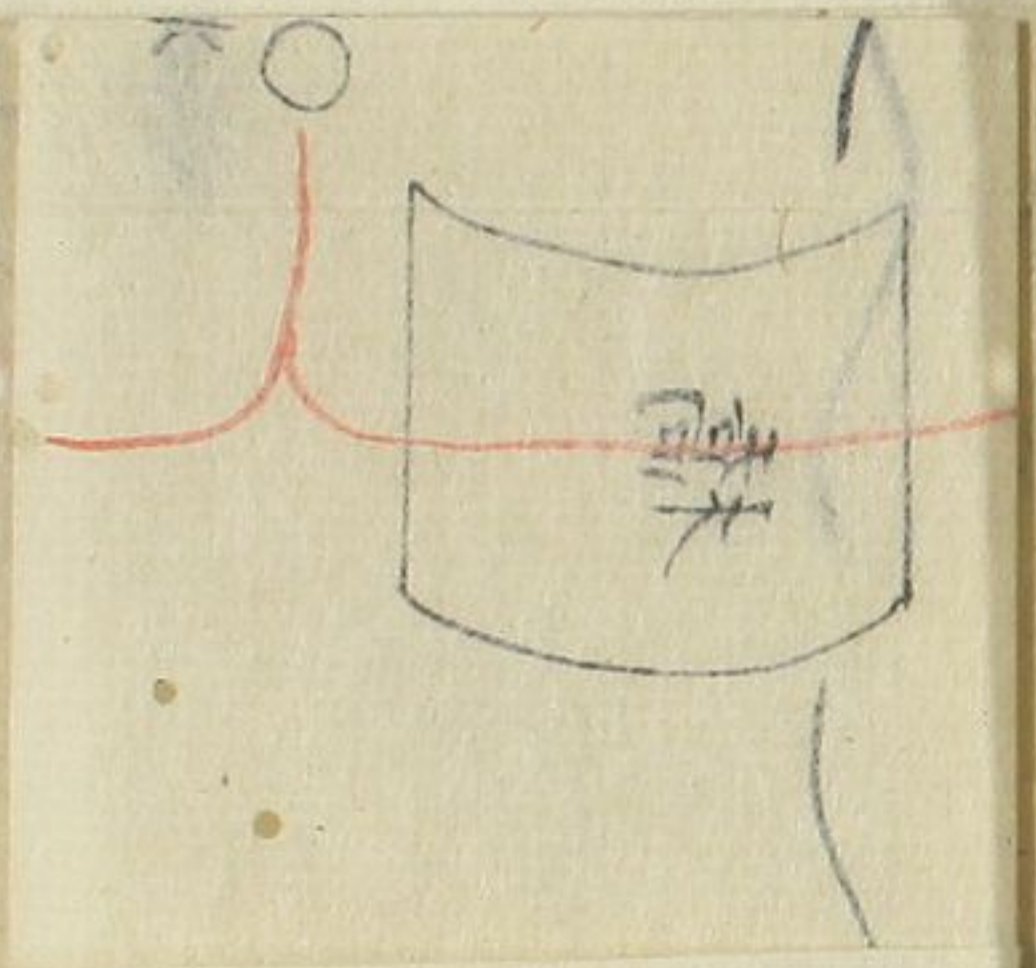
四二



右并辨經之

嘉永七年九月
例幣空遣參向羅誌州

王 上 昭



廿二

神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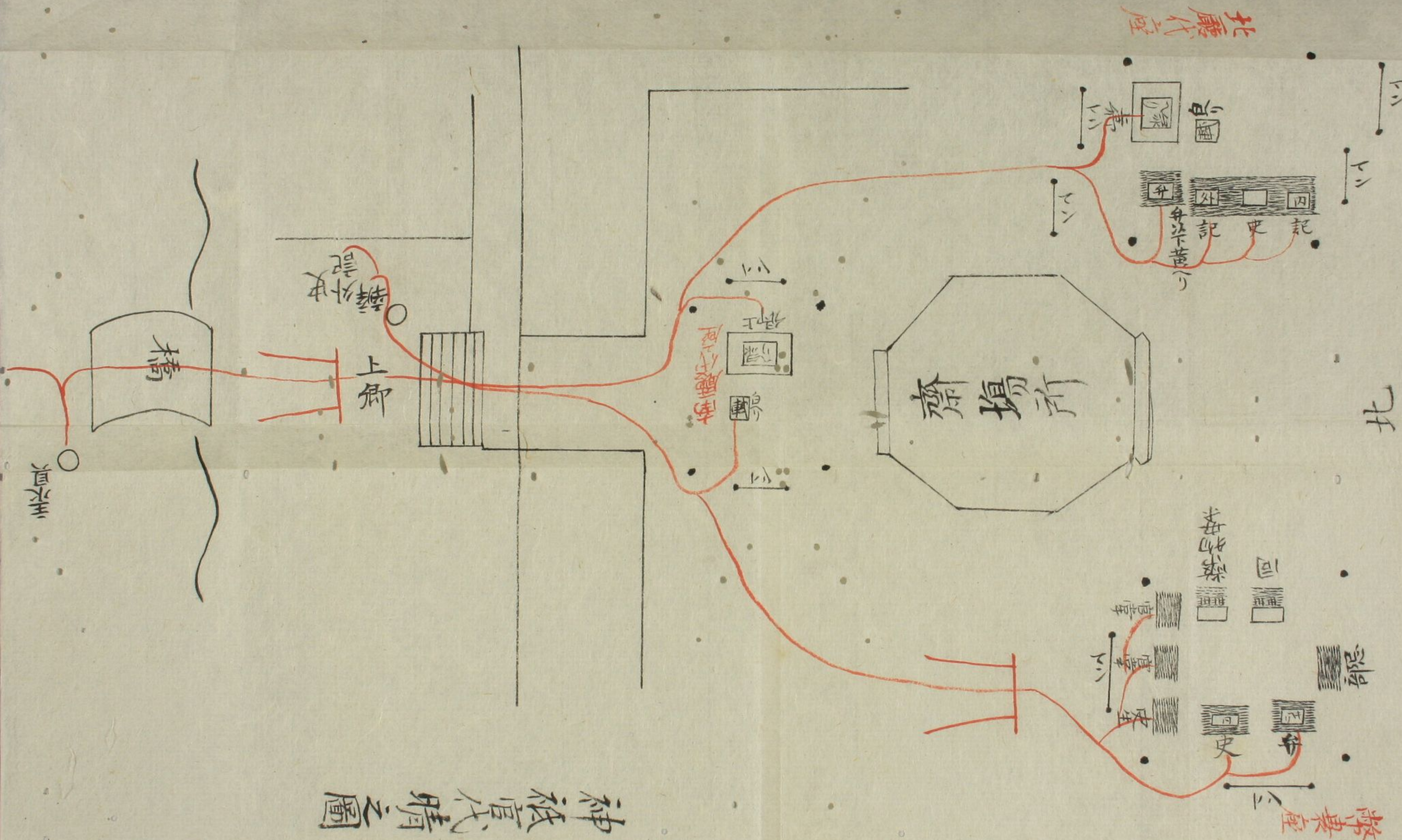
告

蘇發

蘇發

蘇

例幣
神祇宣代晴之圖



殿 神 八

嘉永五年月

廿一日

一酉刻己酉頭中將一通至未

例幣可令參向給

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八月廿一日 右中將重胤

謹上右少辨俊

懸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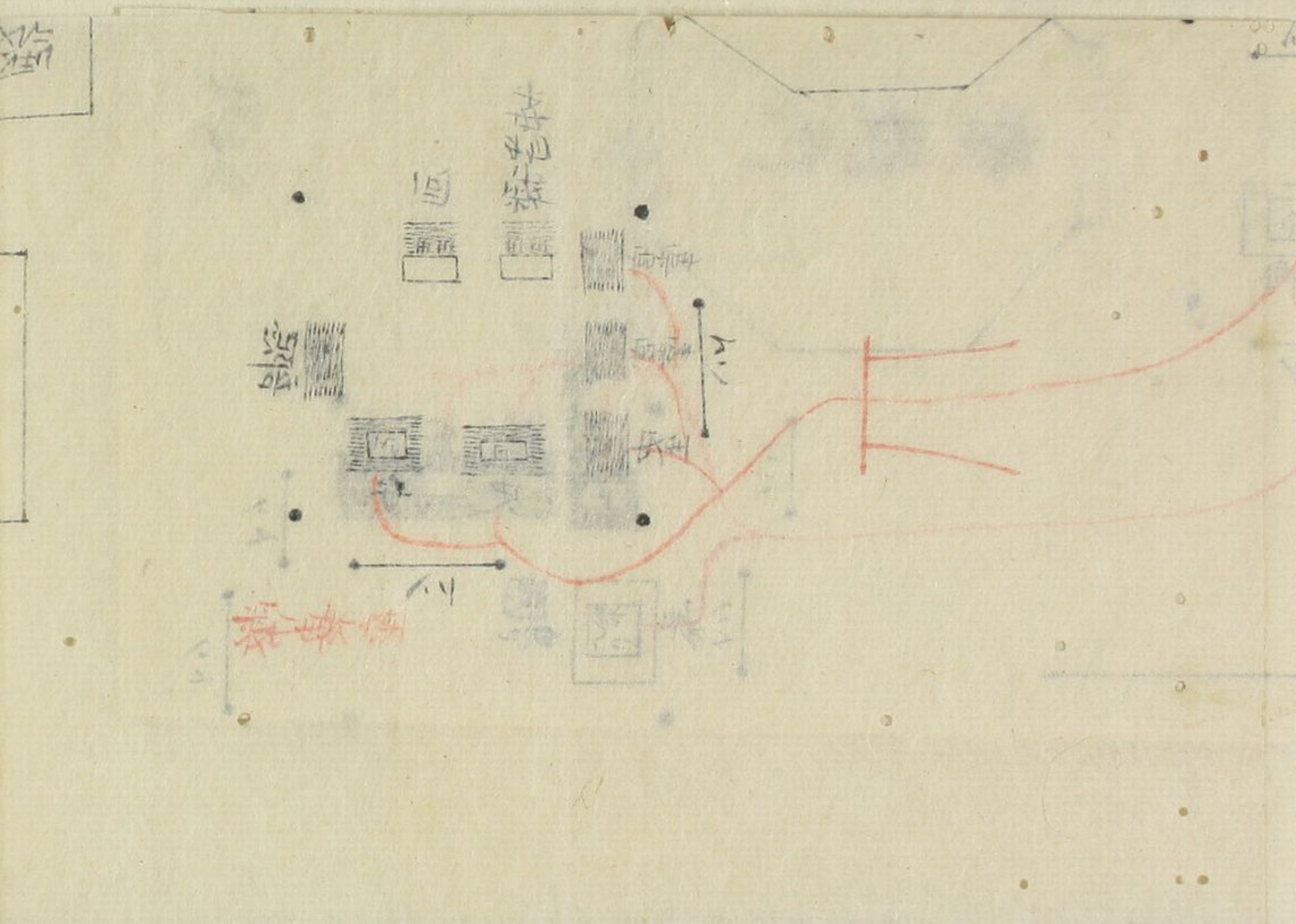
追執達如一点

可令參給也

上包

謹上右少辨俊 右中將重胤

而夜請文達之



例幣可令參向之
狀謹所請如件

八月廿一日 右女辨經之

懸紙

追上落卯一巨可

令參旨令在知也

上包

右女辨經之 請文

右落卯一事

廿九日

一今夜司搆神事門扎注連等
如例令出之

九月三日

一上歸久我大納言亭行向面會
今度例幣參向後申述且予

初度之義多端直賴入旨之龜且
又神祇官代座之也申合次申治
定之上合一賞多申乞之也直云送
上請歸家了

一辨侍之事於例幣七官務事及
下知 林事申出仕 御隨後故
也是流例也

五日

一今日當參參勤御事十日
例幣參向 拜 參否之也於西書所
之如何之振合其相書之 人々々々 尋
合之也先例石分明 拜 議之唐橋
大納言及内記之也 拜 祖父君本
當取 拜 由系向 拜 節之夕母由系
有 拜 相侍 拜 拜 拜 拜

問於... 夕... 多... 可... 皆...
... 相... 多... 今... 以... 法...
... 定... 了...

白
一山名右天史之末官符持奏申
請加署別加署了返却

官符解

太政官符 伊勢國

應預奉兩 太神宮幣帛事

使正位行神祇創兼伊勢權并奉皇朝教忠

右正位行權大納言源朝建通宣奉

勅為奉兩 太神宮幣 帛

差件人宛使發遣如件國直承知依

宣符之符到奉行

右辨臣藤原朝造興福僧從位下兼左大臣

嘉永元年九月十日

三善朝判奉

九日

一酉刻更沐浴改火齋齋

十日晴

一卯一点著束帶尋常九節先雜色二

人白丁兩三輩召具步行參入參内

方親奉行于重胤朝臣届參勤候

藏人所車代轉了具等物守程可參集命家僕了

刻限陣被始旨頭中將被示不謹

唯直自諸方矣間下殿持笏經承明

門對是連之柄東等著床子座入當

常次上御源大納言建通著仗座真次

職事未仰々詞次上卿移着外座次
上卿官人數膝突次職事下內藏
寮請奏上卿披見結申職事仰々
詞退入次上卿令官人召辨官人奉予前
告召申
予唯起座稱於東方撤笏入敷改
宣仁等門署執經挂空柱之間
入當門署執上卿下請奏
予取之附載如去書地上披之取上披見如去書
結申其詞

內藏司乃申世五〇伊勢乃三ツクラン乃
料亦種々乃物。宛底給礼年止申
世五骨

上卿仰々詞依請尔予稱唯卷文畢起
座庵徑本路於初所取笏取副文

於筋齊還着床子座揖目史々未

座下予下文今日座頭史不參召有配史下之
為座頭史自袖下リク之

史着西面腋床子披見予仰々詞如宣

畢史還着南床子次予起座一揖出

當間於此所目史是
為和參向也徑即連病東出建春

門於陽明門外乘車代車立向神

祇官代行執

走雜色二人身

辨侍

車代

傘

雜色四人

白身群行皆

先於樓門外下車於門內洗手主水司
役之

渡橋入南門著幣裏座後著兩揖次史

忌部其後目許不進著座次予仰史令裏即幣

每度進豆平伏史已下同之次起座

為先於便所待上卿參向其後設有之共間

下篇於便所待上卿參向吉田會禮有祝酒

事是俗聞上卿參向之由列立南門外

段下北上東面外記上卿入樓門洗手參入

對辨一揖辨已下若揖上卿入南

門著南廳代座兼置座次上卿令召

使召予此時予在南予參入著載一揖不脫

上卿問幣物具否其詞幣物予申具由

其詞具畢退次上卿令召使召外記問

使々參否外記申參由共序仰使王

馬馬聞食由次上卿以召使仰內記

可持參 宣命由內記持筥進立便宜

次上卿移著北廳代座予從上卿著北

廳代座兩揖安座寫裾次內記置

宣命筥於上卿前退著座次上卿令

予催發遣其詞發遣セシメヨ予進豆唯

畢安座傳仰史如上宣次去幣參遣

上卿已下每度平伏其比引立馬次上卿

召中臣々々著座若中臣為屬上人賜 宣命

中臣取之退出上卿令內記撥空筥

次上卿已下起座為先予經本路列立

南門外如初予於樓門外乘車歸參

於陽門外下車准初入建春門徑承

明門外參內自諸左謁奉行祭

間參入

遣魚果之旨申述小時上卿參
朝一勢申過悅

神宮上卿辨當奉行參向上卿辨
次中一列申之

先議奏次表使如例畢退出
已半刻計解齋

例幣突遣次第

上卿著仗座

次職事未仰々詞

次上卿移著褥座

令官人數載

次上卿以官人召內記仰

宣命事

次職事下內藏登請奏

上卿結申職事仰々詞

次上卿召辨下請奏仰々詞

次外記申使王馬事

次內記持參 宣命納言

上卿披見畢賜內記々々

取之退立小庭

次上卿令官人數載

次上卿進弓場代內記持弓付相從

職事 奏聞

并次奏使王馬事

職事 奏聞畢返給

仰使王馬事 聞食由

上卿賜 宣命於內記

仰可令持參本官之由

次上卿以下向神祇官代

神祇官代儀

辨史以下着北廳代座有幣

畢事

上卿參向

辨外記史出立南門外

上卿揖過

上卿入南門着南廳代座

兼置 辨以下不着座

次上卿以召使召辨問幣物具否

次召外記問使々參否

并次仰使王馬事 聞食由

次上卿令召使傳仰可持參

宣命之由於內記

次上卿移着北廳代座兼置

辨以下不着座

次內記置 宣命於上卿前

并問使々列立廳前

次上卿仰辨令催序幣

及在遣事

出幣及遣

上卿以下平伏

次上卿以召使召中臣賜

宣命中臣取之退出
次上御返賜座管於内記
次上御以下起座為先退去
辨以下出立如初



